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垃圾焚化廠焚化 底渣再利用規定」,迄今歷經四次修正,並於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七日修正 公告名稱為「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以下簡稱本公告)。

有鑑於現行再利用管理方式,已有民眾、環保團體、環保機關及使用單位分別對於資源化處理程序、產品品質、使用地點限制、運作申報以及三級管理等方面提供諸多建議,且實務執行上,亦有改善空間以符時宜,故本公告實有修正檢討之必要。

為持續推動底渣再利用政策以減少天然資源開採,拓展底渣再利用用途係為首要之務。爰此,為使民眾安心並提升工程單位使用信心,本次修正以「確保焚化再生粒料品質」、「用途別明確管理」及「精進流向管理」為目標,期以相關作為確保焚化再生粒料品質、暢通使用管道進而使廢棄物處理體系正常運作,以朝向循環經濟模式邁進,真正落實資源循環再利用。爰修正本公告,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公告事項附件第五點附表二粒徑大小及雜質之標準值、第九點使用 及流向申報規定宜有緩衝期間,故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修 正主旨)。
- 二、修正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包括:明定地方環保局應負責焚化 再生粒料推廣使用,以及修正底渣再利用處理程序及焚化再生粒料 之標準、使用用途及流向申報(修正公告事項附件)。

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修正公告 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垃圾焚化廠 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除公告事項附件第五 點附表二粒徑大小、雜質 之標準值及第九點自中華 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	主旨:修正 <u>「一般廢棄物-</u> 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 用管理方式」,名稱並修正 為「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 再利用管理方式」,自即日	公告事項一附件第五點附表二粒徑大小及雜質之標準值、第九點使用及流向申報規定宜有緩衝期間,故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並酌作文字修
生效外,自即日生效。 依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 除處理辦法第三十四條第	生效。 依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 除處理辦法第三十四條第	正。 公告依據未修正。
一項。 公告事項:「垃圾焚化廠焚	一項。	公告事項一未修正。
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 如附件。	一、「垃圾焚化廠焚化底 渣再利用管理方式」 如附件。	
	二、本署九十九年七月五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署廢字第 0 九九 00 六 0 五四八號公告自 本公告實施日起停止 適用。	一、 <u>本項刪除</u> 。 二、本署一百零一年公 告已停止適用,爰予 刪除。

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公告事項附件修正 公告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適用範圍:執行機關所屬	一、適用範圍:執行機關所屬	本點無修正。
之公有公營、公有民營垃	之公有公營、公有民營垃	
圾焚化廠之焚化底渣(以	圾焚化廠之焚化底渣(以	
下簡稱底渣)。	下簡稱底渣)。	
二、本公告用詞定義如下:	三、再利用機構:取得底渣處	一、將現行公告事項三再利
<u>(一)</u> 再利用機構: <u>指</u> 取得	理許可之廢棄物處理	用機構移列至本點,並
底渣處理許可之廢	業、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	增訂名詞定義,以臻明
棄物處理業、依促進	局或縣(市)政府環境保	確。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護局。	二、為符合現行廢棄物處理
法與主辦機關簽訂		設施建置趨勢,將「依
投資契約之民間機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構設置之廢棄物處		法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
理設施、直轄市政府		契約之民間機構設置之
環境保護局或縣		廢棄物處理設施」納入
(市)政府環境保護		再利用機構。
局(以下簡稱地方環		
保局)。		
(二) 焚化再生粒料:指底		
渣經再利用處理程		
序後所產生者。		
(三) 供料機關(構):指		
提供焚化再生粒料		
者,包括地方環保局		
或其委託之再利用		
機構。		
(四)使用單位:指工程單		
位、加工再製機構或		
其他運用者。		
三、地方環保局應負責推廣		一、 <u>本點新增</u> 。
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或報		二、為落實產源全程管理之
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委		精神,底渣再利用工作
託民間業者協助之。		應由地方環保局負責推

四、底渣交付再利用之條件:

- (一) 底渣交付再利用機 構處理前,垃圾焚化 廠應檢測項目、檢測 方法、頻率、標準、 提供檢測結果期限 及改善期限,如附表
- (二) 地方環保局應依限 提供檢測結果供底 渣再利用機構作為 設備製程操作及調 整參考。

二、資源化再利用條件:

- (一) 底渣產生地主管機關應每季進行戴奧 辛總毒性當量濃度 及重金屬毒性特性 溶出程序檢測一次,並將檢測值提供 底渣處理廠作為設 備製程操作及調整 參考。
- (二) 前款檢測值,如達有 害事業廢棄物認定 標準,其底渣不得送 底遭處理廠進行前 處理,並應經經過 法、穩定化法或熱處 理法處理至檢測值 低於有害事業廢棄 物認定標準後,採衛 生掩埋方式辦理。
- (三)底渣之<u>資源化</u>,指再 利用前先經篩分、破 碎<u>或</u>篩選等前處 理,並視資源化產品 分類用途需要,採穩 定化、熟化或水洗方 式處理之程序。

廣使用焚化再生粒料。

- 一、點次變更。
- 二、增訂底渣於交付再利用 之條件,如附表一,以 同時要求垃圾焚化廠之 操作營運管理及提升再 利用機構之處理效能與 焚化再生粒料品質。
- 三、底渣資源化,修正移列 第五點。

五、<u>底渣再利用處理程序及</u> <u>焚化再生粒料標準</u>:

(一)底渣之再利用處理 程序,指再利用前須 先經篩分、破碎<u>及</u>篩 選等前處理,<u>且用途</u> 為道路級配粒料底 層及基層及基地填 築及路堤填築者,前 處理完成後應採穩

三、資源化再利用條件:

- (三)底渣之<u>資源化</u>,指再 利用前先經篩分、 可或篩選等前處理, 並視<u>資源化產品分類</u> 用途需要,採穩定 化、熟化或水洗方式 處理之程序。
- 築及路堤填築者,前 四、資源化產品分類及檢測:
 - (一)資源化產品分為第

- 一、 點次變更。
- 二、配合公告事項二修正用 詞,將「資源化產品」 用詞修正為「焚化再生 粒料」。
- 三、自推廣使用以來,為符 合工程品質要求,均以 原第二類產品為主,且 原第一類產品需耗費大 量水資源及污水處理成

- 定化、熟化或水洗方 式處理,如採熟化程 序者,其熟化期至少 為一個月且不受貯 存期限限制;其作為 其他用途者,得視需 要於前處理後採穩 定化、熟化或水洗方 式處理。
- (二)<u>焚化再生粒料於使</u> 用前,應每五百公噸 <u>至少</u>檢測一次;其標 準如附表二。
- (三)檢測結果超過前款 標準者,該批<u>焚化再</u> 生 粒 料 不 得 再 利 用,於進行改善措施 後,依前款頻率進行 檢測,檢測結果符合 標準者,始得再利 用。

- 一類型、第二類型、 第三類型,其品質標 準如附表一。
- (二)資源化產品於<u>再利</u> 用前,應<u>依各類型品</u> <u>質標準規定項目,至</u> 少每五百公噸檢測 一次。
- (三)檢測值超過<u>第一款</u> 各類型品質標準 者,該批<u>產品</u>不得再 利用,於進行改善措 施後,依前款頻率進 行檢測,檢測值符 品質標準者,始得再 利用。

- 本故近乎無產源委託產 製,故刪除原分類。
- 五、另修訂焚化再生粒料標準,如增訂粒徑等項目標準,以提升產品品質,相關修正如附表二規定。

六、焚化再生粒料用途:

- (一)基地填築及路堤填 築。
- (二)道路級配粒料底層 及基層。
- (三)控制性低強度回填 材料。
- (四)<u>低密度再生透水混</u> 凝土。
- (五) 瀝青混凝土。
- (六) 磚品。
- (七)水泥生料。
- (八)<u>衛生掩埋場覆土。但</u> 不得作為最終覆土。

五、資源化產品用途:

- (一) 第一類型及第二類型產品:作為道路級配 料底層及基層、基地填築及路場填築、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混凝土添加料、磚品添加料及水泥生料添加料,並不得用於臨時性用途。
- (二) 第二類型產品用於 混凝土添加料,僅限 無筋混凝土添加料 用途。
- (三) 第三類型產品:限大

- 一、點次變更。
- 二、配合公告事項二修正用 詞,將「資源化產品」 用詞修正為「焚化再生 粒料」。
- 四、另衛生掩埋場完成最終 覆土後,多輔以活化工 程,如公園設置或植栽

量(一萬公噸或五千 立方公尺以上)集中 使用於基地填築、路 堤填築及填海造島 (陸),使用前底渣產 生地主管機關應提 報再利用計畫,經中 央主管機關核准。

- 等,故焚化再生粒料不 適合做為最終覆土。
- 五、刪除「添加料」, 載明可 使用之用途。

- 七、<u>焚化再生粒料</u>使用<u>地點</u> 之限制:
 - (一)不得位於公告之飲 用水水源水質保護 區、飲用水取水口一 定距離、水庫集水區 及自來水水質水量 保護區範圍內。
 - (二)使用於陸地時,應高 於使用時現場地下 水位一公尺以上。

 - (四)不得位於依國家公 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 園區內,經國家公園 管理機關會同有關 機關認定作為前目

- 七、資源化產品使用之限制:
 - (一)<u>施工期間應符合之</u> 規定:
 - 1. 於施工區域應經常 灑水,減少揚塵。
 - 2. 施工人員應著口罩,避免吸入粉塵。
 - 3. <u>禁止非施工人員任</u> 意進出施工區域。
 - (二)使用地點之限制:
 - 1.不得位於公告之飲 用水水源水質保護 區、飲用水取水口一 定距離、水庫集水區 及自來水水質水量 保護區範圍內。
 - 2. 使用於陸地時,應高 於使用時現場地下 水位一公尺以上。
 - 3.不畫及畫業及用農地保地於定區定案都規地用殖地人名 依之 依之 農 市則、地、公都農區一業土劃林、水區有土土土土土土土土。 从 是 上 地 定 業 國利內

- 一、配合公告事項二修正用 詞,將「資源化產品」 用詞修正為「焚化再生 粒料」。

限制使用之土地分 區或編定使用之土 地範圍內。

(五)不得位於<u>目的事業</u> 主管機關公告之自 然保留區、自然保護 區、野生動物保護區 及野生動物重要棲 息環境範圍內。

用途為控制性低強 度回填材料、低密度再生透 水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磚 品、水泥生料及衛生掩埋場 覆土時,不受前項規定限 制。

- 未依法編定用地別 之土地範圍內。
- 5.不得位於主管機關 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區、自然保護區及野 生動物保護區及野 生動物重要棲息環 境範圍內。
- (三)<u>作為</u>水泥生料<u>原料</u> 時,不受前款規定限 制。
- 八、底渣處理廠設施(備)應 符合下列規定:
 - (一)底渣之貯存,不得有 廢棄物飛揚、逸散、 滲出、污染地面或散 發惡臭情事,貯存場 所應設有排水收集 處理設施。
 - (二)<u>焚化再生粒料</u>之貯 存場所應設有排水 收集處理設施。
 - (三)底渣及<u>焚化再生粒</u> 底渣及<u>焚化再生粒</u> 機底據來源焚化 廠之不同,採分廠分 區貯存及標示,且其 貯存區內物品堆置 高度。
 - (四) 廠區入口處應設置

- 八、底渣處理廠設施(備)應 符合下列規定:
 - (一)底渣之貯存,不得有 廢棄物飛揚、逸散、 滲出、污染地面或散 發惡臭情事,貯存場 所應設有排水收集 處理設施。
 - (二)資源化產品之貯存 場所應設有排水收 集處理設施。
 - (三)底渣及資源化產品 應依據來源焚化 之不同,採分廠分 貯存及標示,且其貯 存區內物品 實不得超過 實。
 - (四) 廠區入口處應設置

配合公告事項二新增用詞定義,將「資源化產品」用詞修正為「焚化再生粒料」。

- (五) 廠區內應設置閉路 電視錄影監視系 統,其配置如下:
 - 1. 設置地點:
 - (1) 廠區所有進出 口、地磅系統 處,攝錄並應及 於廠內車行所有 路徑。
 - (2) 處理設備投入 口、處理流程作 業區及衍生廢棄 物、<u>焚化再生粒</u> 料出料口。
 - (3) 進廠底渣、衍生 廢棄物及<u>焚化再</u> 生粒料貯存區。
 - (4) 其他經主管機關 指定地點。
 - 2. 攝錄監視畫面及系統規格:
 - (1) 攝錄監視畫面應 為彩色清晰影 像,並顯示日期 及時間。夜間攝 影應提供足夠光 源以供辨識。
 - (2) 攝錄監視系統應 能連續二十四小 時作業,錄影間 隔時間至少一秒

- (五)廠區內應設置閉路 電視錄影監視系 統,其配置如下:
 - 1. 設置地點:
 - (1) 廠區所有進出 口、地磅系統 處,攝錄並應及 於廠內車行所有 路徑。
 - (2) 處理設備投入口、處理流程作業區及衍生廢棄物、資源化產品出料口。
 - (3) 進廠底渣、衍生 廢棄物及資源化 產品貯存區。
 - (4) 其他經主管機關 指定地點。
 - 4. 攝錄監視畫面及系 統規格:
 - (1) 攝錄監視畫面應 為彩色清晰影 像,並顯示日期 及時間。夜間攝 影應提供足夠光 源以供辨識。
 - (2) 攝錄監視系統應 能連續二十四小 時作業,錄影間 隔時間至少一秒

- 一書面為原則。
- 3. 攝錄紀錄保存及故障排除:
 - (1) 應保存連續六個 月影像紀錄。
- (六)<u>焚化再生粒料</u>如有 廠外貯存需求,應事 先提報貯存計畫,送 貯存地點主管機關 核准。

- 一書面為原則。
- 3. 攝錄紀錄保存及故 障排除:
 - (1) 應保存連續六個 月影像紀錄。
- (六)資源化產品如有廠 外貯存需求,應事先 提報貯存計畫,送貯 存地點主管機關核 准。

九、使用及流向申報: 九、運作及申報規定:

- (一) 底渣產生地之地方 環保局、再利用機構 及供料機關(構)應 於每月十日前以網 路傳輸方式申報前 一個月底渣再利用 情形;其申報項目, 如附表三。如有變更 時,應即上網申報變 更內容。
- (二) 焚化再生粒料使用 前,應以書面或網路 傳輸方式取得工程 管制編號、清運者管 制編號及使用者管 制編號,供料機關 (構)始得供料;另 如有變更時,應即上

- (一) 按季將營運紀錄之 統計,報底渣產生地 及使用地主管機關 備查,並自行保存紀 錄文件三年供查核。
- (二)<u>前款營運紀錄應包</u> 括下列文件:
 - 1.底渣來源、數量、進 廠車輛車號、時間、 車程、磅重、載重、 駕駛簽名文件。
 - 2.再利用案之用途、數 量、出廠車輛車號、 時間、車程、磅重、 載重、駕駛簽名文 件、採樣檢測。
 - 3.<u>剩餘廢棄物處置之數</u>量、出廠車輛車號、

- 一、配合公告事項二新增用 詞定義,將「資源化產 品」用詞修正為「焚化 再生粒料」。

- 網申報變更內容;各 項管制編號申請須 知如附件一。
- (三) 焚化再生粒料之清 運機具應裝置即時 追蹤系統,且清運機 具裝置之系統規格 應符合應裝置即時 追蹤系統之清運機 具及其規定公告附 件八規定。
- (四)<u>焚化再生粒料之申</u> <u>報規定及遞送聯單</u> <u>遞送方式,如附表四</u> 及附表五。
- (六)前開機關應依供料機關(構)提送佐證 資料進行查核作 業,並依實際查核結 果辦理解除列管,並 將判定結果登載於 網路申報系統,以通 知工程單位及供料

- 時間、車程、磅重、 載重、駕駛簽名文 件。
- (三)<u>第二類型及第三類</u>型資源化產品之申報如下:
 - 1.資源化產品使用前,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預 先申報地點、用途、 數量、時間、非位於 第七點第二款第三目 至第五目範圍內之證 明資料,如有變更 時,應即上網申報變 更內容。
 - 2.資源化產品作為基 地填築及路堤填築用 途者,預先申報之證 明資料須含相關工程 設計書圖及證明文件 檔案。
 - 3.資源化產品完成使 用後十五日內,應以 網路傳輸方式申報方式 查妥善再利用證明 查妥善再利用證明 性(附表二),包括 運車輛之車程範圍、 性,後照片或錄影別報 底渣產生地及使用地 主管機關備查。

機關(構)。 十、焚化再生粒料之再利	
用,應符合各用途相關之 依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 規定,並配合公告 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 範等相關規定之用途。 增用詞定義,將「資	
<u>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u> <u>範等相關規定之用途。</u> 增用詞定義,將「貢	享項 二新
	77
新、國家煙淮、國際煙淮 上、咨沥北多口磨然人國家 口 田垣收工为「*	資源化產
型 凶多你十 凶你你十 1 , 具你们性 即 他 有 行 凶 多 四 」 用 的 修 上 為 一 3	を化再生
或使用規定。 標準、國際標準或 <u>該產品</u> 粒料」, 酌作文字修	正。
之相關使用規定。	
十一、再利用機構應實施品 一、本點刪除。	
質管制系統,主管機關 二、再利用機構及3	E管機關
應實施品質保證系 應實施品質保語	登系統、
統、品質查核系統,實品質查核系統	應回歸
施方式應符合附錄規 各執行機關及口	中央主管
定,並將實施成果之相機關之行政查檢	亥執行措
關文件紀錄,以網路傳施,如「行政門	完環境保
輸方式申報。 護署垃圾焚化展	阪焚化底
查再利用查核等	要點」,爰
予刪除。	
十一、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 十二、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 點次變更,餘無修正	. 0
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 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	
動方案興建營運之垃動方案興建營運之垃	
圾焚化廠底渣,準用本 圾焚化廠底渣,準用本	
管理方式相關規定。 管理方式相關規定。	
十三、第八點第四款及第五 一、 本點刪除。	
款規定,自修正公告日 二、 本署一百零一	年公告
起三個月後實施。 後業已實施,	爰予刪
除。	
十二、為執行焚化再生粒料 十四、為執行資源化產品應 一、點次變更。	
應用於道路計畫之驗 用於道路計畫之驗 二、配合公告事項二	二用詞定
證,或執行緊急環境復 證,或執行緊急環境復 義,將「資源イ	七產品」
原清理工作,其計畫或 原清理工作,其計畫或 用詞修正為「梦	を化再生
工作內容經目的事業 工作內容經目的事業 粒料」,及修正院	限制規定
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 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 之點次。	
受第六點、第七點規定 受第五點第一款及第	
之限制。 七點 <u>第二款</u> 規定之限	
制。	
十三、底渣產生地執行機關 一、本點新增。	
以本公告之再利用條 二、鼓勵地方政府發	建立多元

件或用途以外之方式	去化管道。
進行底渣再利用時,應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	
四條第二項規定,檢具	
再利用試驗計畫申請	
文件(如附件二)報經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	
辦理,並應於試驗計畫	
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三	
十日內,檢具試驗結果	
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	
准。	

附表一 底渣交付再利用之條件

檢測項目	檢測方法	頻率	標準	標準 提供檢測網		改善期限	
可燃物	一般廢棄物(垃圾)檢 測方法總則(NIEA R125.02C)	每月	≤ 2 %		次月七日前 (遇假日順延)	七天內改善完 成,但經所屬 主管機關同意 者,不在此 限。	
戴奥辛總毒性當量濃度 (備註:指含2,3,7,8-氯化 戴奥辛及呋喃同源物等 17種化合物之總毒性當 量濃度)	戴奥辛及呋喃檢測方 法一同位素標幟稀釋 氣相層析/高解析質 譜法 (NIEA M801.13B)	每季	≦1 ng I-TEQ/g		次月十五日前 (遇假日順延)	檢測結果達有 割結果 事業標準 達 事 之 不 不 得 送 透 再 利 用 機 構 人 送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重金屬毒性特性溶出程序	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 溶出程序(NIEA R201.15C)	每季	總別 (毫克/公升) (毫克/公子) (毫克/公子) (毫克/公子) (毫克/公子) (毫克/公子) (毫克/公子) (毫克/公子) (毫克/公子)	≤ 5.0 ≤ 1.0 ≤ 5.0 ≤ 1.0 ≤ 15.0 ≤ 100.0 ≤ 2.5 ≤ 5.0 ≤ 0.2	次月十五日前(遇假日順延)		

附表二 焚化再生粒料標準

焚化再生粒料標準					
檢	標準值				
粒徑;	大小(mm)	≦19			
	總鉛 (毫克/公升)	≦4.0			
毒	總編 (毫克/公升)	≦0.8			
性	總鉻 (毫克/公升)	≦ 4.0			
特	總硒 (毫克/公升)	≦0.8			
性 溶	總銅 (毫克/公升)	≦12.0			
出	總鋇 (毫克/公升)	≤10.0			
程	六價鉻 (毫克/公升)	≦0.20			
序	總砷 (毫克/公升)	≤0.40			
	總汞 (毫克/公升)	≦0.016			
戴奥辛總毒性當 備註:指含 2,3,7,8-氯化戴奥辛及呋喃	≦0.1				
:	不得含有大小任二尺度 (長度、寬度、深度)超 過20mm之可燃物、鐵金 屬、非鐵金屬,以及電池 與可辨識之市售產品。				

附表三、底渣再利用情形之申報項目

申報者	地方環保局		再利用機構(產出)		供料機關(構)(貯存、供料、使用追蹤)	
	- \	底渣再利用情形:	1.	前一個月之廠內貯存未處理量。	1	焚化再生粒料之貯存與供應情形:
	1.	底渣產生量。	2.	收受委託底渣處理量。	1.	前一個月之廠內貯存數量。
	2.	從既有掩埋或暫置場址清運交付再利用機構處	3.	底渣處理量、產生產品及衍生廢棄物,包括:	2.	收受數量。
		理量。		焚化再生粒料、鐵金屬、非鐵金屬、衍生廢棄	3.	供應出廠數量。
	3.	送往掩埋數量及掩埋場址。		物及其他(如水分、磅差及耗損)。	4.	受託代燒縣市回運數量。
	4.	送往暫置數量及暫置場址。	4.	廠內累積貯存未處理量。	5.	廠內累積貯存未供應數量。
申報項目	5.	受託代燒縣市回運底渣數量。	5.	每批焚化再生粒料之檢測結果。	6.	其他(如水分、磅差及耗損)。
	6.	送再利用機構處理量,包括經過再利用機構之地	6.	每批底渣經處理後之衍生廢棄物比率。	ニ、	焚化再生粒料供應後之使用情形:
		磅收受底渣數量及磅差。	7.	送往供料機構之焚化再生粒料數量(須符合標	1.	前一個月已供應之未完成再利用數量。
	二、	勾稽作業結果及輔導改善情形,並建立相關紀		準始得遞送)。	2.	供應出廠數量。
		錄。			3.	仍未完成再利用數量(含本月及前月已供應出
						廠)。
					4.	各項用途之完成再利用數量。

附表四、焚化再生粒料用途為「基地填築及路堤填築」、「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水泥生料」及「掩埋場覆土」者,各單位之申報規定及遞送聯單遞送方式

申報時機	執行者	申報規定	遞送聯單遞送方式
焚化再生粒料 出廠前	供料機關(構)	於焚化再生粒料出廠前,應連線申報清運之日期時間、機具車號、用途、數量及清運、使用單位等資料。	應於完成申報作業後,列印遞送聯單一份 及轉化為條碼形式之產品資訊交予清運者。
焚化再生粒料 清運	清運者	 應於清運出廠時,於遞送三聯單上載明「實際清運日期時間」、「實際清運機具車號」、「實際清運重量」等資料,經與供料機關(構)書面確認,作為其後續連線申報實際清運情形確認依據。 準用「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於供料機關(構)現場刷取遞送聯單上之「供料機關(構)」條碼及重量資訊條碼以作為連線申報確認接收焚化再生粒料情形。 應於焚化再生粒料清運出供料機關(構)後一日內載運至使用單位。 	遞送聯單經清運者收受後,隨同焚化再生 粒料運送。
焚化再生粒料 收受	清運者	 焚化再生粒料送抵使用單位,應於遞送聯單上載明使用單位之「實際送抵日期時間」、「實際收受重量」等資料,經與使用單位書面確認,作為送抵後連線申報焚化再生粒料實際收受情形及確認是否接受等資料之依據。 準用「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及其規定,於使用單位現場刷取遞送聯單上之「使用單位」條碼及重量資訊條碼以作為連線申報確認收受焚化再生粒料情形。 未依前開申報機制辦理者,需於二十四小時內自行連線上網進行遞送聯單確認申報作業,如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辦理。 	 確認完成收受焚化再生粒料後,遞送 聯單由清運者於二日內送交予供料 機關(構)留存。如適逢假日得順延至 次一工作日簽收。 遞送聯單申報程序結束。
最終確認	供料機關(構)	應依前開清運者於遞送聯單上載明資料,於焚化再生粒料完成供應後四十八小時內,進行「連線申報實際供應、清運、收受情形」之最終修正確認作業,且應自行保存三年以供查核。	
解除列管	供料機關(構)	焚化再生粒料供應且完成使用後十五日內,供料機關(構)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妥善使用證明。另並檢送書面資料,包括過磅單及使用地點於施工前中後照片或錄影資料等,報原核准工程管制編號之地方環保局審核以申請解除列管作業,並報使用地(或產生地)之地方環保局備查。	

備註:焚化再生粒料於「異地暫存」及運送至供料機關(構),依本表申報之,欲再利用時,應依用途別分別依附表四及附表五執行申報作業。

附表五、焚化再生粒料用途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磚品」等,各單位之申報規定及遞送聯單遞送方式

申報時機	執行者	申報規定	遞送聯單遞送方式
焚化再生粒料	供料機關(構)	於焚化再生粒料出廠前,應連線申報清運之日期時間、機具車號、用途、數量及清運、使用	應於完成申報作業後,列印遞送聯單一份及
出廠前	供秆機關(傳)	單位等資料。	轉化為條碼形式之產品資訊交予清運者。
焚化再生粒料 清運	清運者	 應於清運出廠時,於遞送三聯單上載明「實際清運日期時間」、「實際清運機具車號」、「實際清運重量」等資料,經與供料機關(構)書面確認,作為其後續連線申報實際清運情形確認依據。 準用「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於供料機關(構)現場刷取遞送聯單上之「供料機關(構)」條碼及重量資訊條碼以作為連線申報確認接收焚化再生粒料情形。 應於焚化再生粒料清運出供料機關(構)後一日內載運至使用單位。 	遞送聯單經清運者收受後,隨同焚化再生粒 料運送。
焚化再生粒料 收受	清運者	 焚化再生粒料送抵使用單位,應於遞送聯單上載明使用單位之「實際送抵日期時間」、 「實際收受重量」等資料,經與使用單位書面確認,作為送抵後連線申報焚化再生粒 料實際收受情形及確認是否接受等資料之依據。 準用「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及其規定,於使用單位現場刷取遞 送聯單上之「使用單位」條碼及重量資訊條碼以作為連線申報確認收受焚化再生粒料 情形。 未依前開申報機制辦理者,需於二十四小時內自行連線上網進行遞送聯單確認申報作 業,如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辦理。 	 確認完成收受焚化再生粒料後,遞送 聯單由清運者於二日內送交予供料機 關(構)留存。如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 一工作日簽收。 遞送聯單申報程序結束。
最終確認	供料機關(構)	應依前開清運者於遞送聯單上載明資料,於焚化再生粒料完成供應後四十八小時內,進行「連線申報實際供應、清運、收受情形」之最終修正確認作業,且應自行保存三年以供查核。	
加工再製產品供應	供料機關(構)	 加工再製產品出廠前,應連線申報清運之日期時間、機具車號、用途、數量及清運、 最終使用單位等資料,且於解除列管作業時,應檢附加工再製產品出貨單以供佐證。 為急迫性使用,無法於事先申請工程管制編號及依前開方式辦理者,經所屬主管機關 同意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補正申報作業,如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辦理。 	
解除列管	供料機關(構)	焚化再生粒料經加工再製後之產品供應且完成使用後十五日內,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妥善使用證明。另並檢送書面資料,包括過磅單及使用地點於施工前中後照片或錄影資料等,報原核准工程管制編號之地方環保局審核以申請解除列管作業,並報使用地之地方環保局備查。	

各項管制編號申請須知

一、工程管制編號

工程管制編號之申請,除應檢具申報用途、數量、時間及使用數量合理 性等證明文件外,用途為基地填築及路堤填築、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 及衛生掩埋場覆土者,亦應檢附工程設計書圖(或施工計畫書),另用於民間 工程者須併同檢附土地所有人或管理機關使用同意書,以書面或網路傳輸 方式向下列主管機關申請:

- (一)用途為基地填築及路堤填築、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及衛生掩埋 場覆土時,向使用地之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政府環境保護 局申請工程管制編號,再由該等機關核發,並副知產生地之地方環保局。
- (二)用途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瀝青混凝土、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磚品及水泥生料時,向產生地之地方環保局申請工程管制編號,再由該等機關核發,並副知使用地之地方環保局。

二、清運者管制編號

焚化再生粒料之清運者應以書面或網路傳輸方式,檢附文件向產生地之 地方環保局申請清運者管制編號。檢附文件如下:

- (一)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應檢具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資料,包括清除許可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二) 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共同清除許可證。
- (三)運輸業: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運輸業執照及與委託人訂定之契約書。
- (四)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設置廢棄 清除設施之機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證 明文件資料。
- (五)執行機關:地方環保機關開具之證明文件。

三、使用者管制編號

焚化再生粒料之使用單位為水泥廠、異地暫存場址、預拌混凝土廠及其 他使用單位等或其他運用者,應檢附文件,以書面或網路傳輸方式向產生 地之地方環保局申請使用單位管制編號。檢附文件如下:

- (一)異地暫存場址:場址基本資料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地方環保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 (二)水泥廠、預拌混凝土廠或製磚廠: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與委託人訂定之契約書。
- (三) 其他運用者:可佐證符合使用者之相關文件。
- 四、另除工程管制編號外,其餘之管制編號,包括供料機構管制編號、清 運者管制編號、使用單位管制編號,僅需於使用系統第一次申請即可, 無須每一新設工程均須重新申請。

底渣再利用試驗計畫申請文件

- 一、垃圾焚化廠及再利用機構基本資料。
- 二、垃圾焚化廠及再利用機構共同申請意願書。
- 三、再利用試驗計畫:
- (一)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基本資料、各項成分分析等。
- (二)清除計畫。
- (三)再利用計畫,包含試驗目的、試驗原理、試驗製程、試驗數量、試 驗期間、檢測及監測方式。
- (四)污染防治計畫,包含污染排放檢測及監測方式。
- (五) 焚化再生粒料品質規格、品質管理及銷售計畫。
- (六) 異常運作處理計畫。
- (七)緊急應變計畫。
- 四、另檢具試驗結果之內容,應包含核准之試驗計畫申請文件內所規定之 運作、檢測及監測紀錄。